

免费义务教育应由制度来保障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27 期数：508 阅读：338次

□ 李周

2005年底，教育部发布《中国全民教育国家报告》，公布了我国实现真正免费教育的时间表，“力争到2010年在全国农村地区全部实行免费义务教育，2015年在全国普遍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之后，我国又重拳出击，2006—2010年中央与地方各级财政5年间将累计新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约2182亿元。西部省市区也纷纷落实资金，从2006年春季开始全面推行农村免费义务教育。

毫无疑问，从西部农村开始逐步在全国实现完全的免费义务教育是提升国民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行使其公共职能的重要方面。“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其意义不用赘述，在这令人振奋的财政投入之后，我们是否应该思考一下，义务教育作为一项“百年大计”如何才能稳定、持续地推行下去，让我们的国民能长久地受益？答案应该是建立和完善适合中国国情的义务教育财政体制。

义务教育是公共财政的责任，应由政府来买单。这已经成了人们的基本共识，因此以“无力承担义务教育”等似是而非的理由来搪塞已经不可取。据亚洲开发银行的相关资料显示，其实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免费义务教育也相当普遍。以周边国家为例，人均GDP仅为我国1/3的越南、柬埔寨、老挝、孟加拉、尼泊尔等国都实行了免费义务教育。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国家财力决定了义务教育的水平和程度，而一套成熟而有效的义务教育财政体制则体现了一个国家在实行义务教育过程中的决心、信心和理性。

在我国义务教育发展历程中，义务教育的投入体制经历了多次变化。以农村义务教育为例，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们实行了“三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在资金来源上设立了财、税、费、产、社（会）等多种渠道；1992年颁布实施的《义务教育法细则》规定了由乡镇一级政府负担大部分义务教育经费；2001年开始实行“以县为主”的体制。这些政策对于我国农村义务教育的功绩庸庸讳言。在国家财政可以承担免费义务教育的今天，一种长效的“以国为主”的义务教育投入体制就显得更为意义重大。当我们计算着国家的财政投入能让多少个孩子受益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有制度做保障的免费义务教育惠及的将是多少代孩子啊！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提交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